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53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債務人 劉建忠即許靜萍之繼承人

劉建鴻即許靜萍之繼承人

劉宜萱即許靜萍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許靜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玖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三、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四、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五、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公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